奈曼旗民政局关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奈曼旗关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工作方案》要求，现就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制定如下工作计划。

一、理论学习计划

**（一）10月理论学习计划**

1.组织全体党员抓好个人自学，认真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学习时长应达到6个学时。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学习时长应达到3个学时。

学习时间：10月9日-15日

2.组织全体党员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时长应达到3个学时。

学习时间：10月16日-22日

3.组织全体党员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学习时长应达到3个学时。

学习时间：10月23日-29日

**（二）11月理论学习计划**

1.全体党员自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蒙古马精神”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东北全面振兴、西部大开发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论述，学习时长应达到9个学时。

学习时间：11月1日-10日

2.组织全体党员集中学习《五大任务干部读本》、《“五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辅导读本》，学习时长不少于3个学时，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1次学习研讨。

学习时间：11月11日-19日

3.结合主题党日活动，党支部书记领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蒙古篇”“民族篇”，学习时长应达到3个学时，向支部党员报告个人学习体会。

学习时间：11月20日-30日

**（三）12月理论学习计划**

1.依托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网平台，组织全体党员开展线上学习，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论述，学习时长不少于9个学时。

学习时间：12月1日-10日

2.组织全体党员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专题摘编》、《习近平关于调查研究论述摘编》，学时时长不少于3个学时，报告1次个人学习体会。

学习时间：12月11日-20日

3.组织全体党员集中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学习时长应达到3个学时。

学习时间：12月21日-31日

二、民生实事计划

（一）推进社会救助扩围增效落实落细，兜住、兜准、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结合实际安排部署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围绕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等具体业务知识对全旗社会救助协理员开展全面培训。组织社会救助协理员深入各嘎查村开展入户调查工作，针对残疾人员、重病人员及突发变故的家庭，做到及时纳入、应保尽保，精准迅速的将低保政策落实到位。

参与人员：城乡低保服务中心、社会救助股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二）进一步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 。利用旗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整合救助资源，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采取“一事一议”、“一案一策”方式提高救助水平，解决急难个案。对全旗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

参与人员：社会救助股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三）班子成员到全旗养老服务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检查1次。

参与人员：全体班子成员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三、检视整改计划

（一）完善理论学习制度。健全完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和党支部理论学习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学习活动。

参与人员：党建办

完成时限：2023年10底前

（二）进一步严肃开展组织生活会。按照上级开展组织生活会有关文件，召开党员大会，支部和党员开展对照检查，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形成个人问题清单和相互批评意见清单，做好组织生活会材料整理归档工作。

参与人员：党建办

完成时限：2024年1底前

（三）积极做好党务公开。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党务公开工作，每月至少更新一次，包括工作情况、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党支部基本情况、干部管理教育培训情况。

参与人员：党建办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奈曼旗民政局

2023年10月9日